

保存年限	
檔 號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函

地 址：300 新竹市北大路 95 號 2 樓

承辦人：蔡淑芬

電 話：(03)5336333#203

傳 真：(03)5338717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

發文日期：2020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全認實二字第 20200723 號

附件：會議紀錄；簽到單；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範本

主旨：檢送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開「2020 年兒童遊戲場檢驗機構專家座談會」第二次會議紀錄要旨，請查照。

說明：

正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副本：

執行長 許景行

109. 6. 2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家收 1090005873

「2020 年兒童遊戲場檢驗機構專家座談會」

第二次會議結論要旨

壹、 會議時間：2020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 下午 1:10~4:00

貳、 會議地點：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 202 會議室(鳴瑪廳)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億光大樓 2 樓

參、 主持人：廖志恆 處長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伍、 會議記錄者:謝明釗 專員

陸、 討論議題:

議題 1:有關兒童遊戲場設計諮詢案之討論。

結論：

1. 依據 ISO/IEC 17020:2012 內容，檢驗機構分為 A 類、B 類或 C 類，其用意係作為判斷其獨立性之衡量方法。有關 A 類、B 類或 C 類定義說明，請詳見 ISO/IEC 17020:2012 附錄 A 檢驗機構獨立性要求之內容，簡述如下：
 - a) A 類檢驗機構為應符合 ISO/IEC17020 第 A.1 節之第三者檢驗的檢驗機構(即第三者檢驗機構)。
 - b) B 類檢驗機構為應符合 ISO/IEC17020 第 A.2 節，提供第一者檢驗、第二者檢驗或兩者皆提供的檢驗機構，為組織中獨立且可區分之一部分，該組織從事受到檢驗項目之設計、製造、供應、安裝、使用或維護；此檢驗機構僅對其母體組織(即內部檢驗機構)提供檢驗服務。
 - c) C 類檢驗機構為應符合 ISO/IEC17020 第 A.3 節，提供第一者檢驗、第二者檢驗或兩者皆提供的檢驗機構，在組織內無須是獨立部分，惟可加以鑑別，該組織從事受到檢驗項目之設計、製造、供應、安裝、使用或維護；此檢驗機構對其母體組織、其他機構或兩者皆提供檢驗服務。

- d) TAF 現有申請中或已認證之檢驗機構皆為自願申請為 A 類的檢驗機構，依據 ISO/IEC 17020:2012 附錄 A 對於 A 類檢驗機構之獨立性要求，A 類檢驗機構與其人員，不應從事可能與其檢驗活動之判斷獨立性及公正性相互衝突之活動(如參與設計之審圖與後續檢驗)。出席與會的所有檢驗機構代表人也一致同意與共識，A 類檢驗機構應就所獲得認證之檢驗型式與範圍，執行遊具設施檢驗，即顧客委託依據 CNS 12642 執行兒童遊戲場檢驗申請案，認證檢驗機構僅提供「實地檢驗」服務；另出席與會的所有檢驗機構代表人亦於會場明確陳述，所屬檢驗機構於未來不會有意願涉及或參與兒童遊戲場之設計審圖服務或類似實質行為。
2. 認證 A 類的兒遊場檢驗機構，如有參與外部研習活動或主辦/受邀演講時，應符合 ISO/IEC 17020 對於 A 類檢驗機構之公正與獨立性要求，不涉及諮詢活動且應考量以下原則：
- a) 應為公開場合且不能針對特定對象或專班形式，亦不應針對個案提供解決方案、改善方案或通過檢驗的建議；
- b) 同時，不應提供兒童遊戲場設計、製造、供應、安裝、使用或維護等可能有違反 A 類檢驗機構公正性之虞的檢驗知識、學理的講授。
3. 承上述內容，與會者皆已知悉 ISO/IEC 17020 之 A 類檢驗機構是為公正、獨立之第三者檢驗的檢驗機構(即第三者檢驗機構)，亦知悉若欲成為 B 或 C 類檢驗機構，則該機構應自行向 TAF 提出異動申請。TAF 將就檢驗機構宣告變更為 B 或 C 類檢驗機構之異動執行對應評鑑與確認，後續經過認證決定換證後，該檢驗機構即非具備 ISO/IEC 17020 所述 A 類檢驗機構的公正、獨立之第三者檢驗的檢驗機構(即第三者檢驗機構)。

議題 2:兒童遊戲場檢驗報告範本

結論:

1. 會議確認報告範本符合 ISO/IEC 17020 之報告要求及出具要項，亦符合 CNS 12642 方法之精神。
2. 依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家庭署現場建議，為方便各縣市兒遊場主管機關備查報告的需求，報告範本原第 4 頁檢驗內容之檢驗結果(適用時、符合性聲明)的判定欄位，調整至第 1 頁呈現。
3. 社家署同時建議 TAF 提供報告範本內容予各場域附設兒童遊戲場之主管機關、檢驗機構參考。
4. 認證的兒童遊戲場檢驗機構出具的檢驗報告內容，應滿足報告範本資訊，且調整後之第 1 頁檢驗結果的判定內容亦為查證重點。

柒、臨時動議：

由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初次申請編號:10061)之代表人於座談會現場提出:建議權責機關建立那些屬兒童遊戲場內遊具的判定原則?如標檢局應施檢驗商品查詢。

結論:

1. 依據 CNS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相關標準對於兒童遊戲場已有相關定義及適用範圍。
2. 若檢驗機構未來有無法判定是否屬於兒童遊戲場遊具情形，建議檢驗機構執行檢驗活動之前，可再函詢國家標準主管機關，或可向設計單位詢問設計理念(如參照哪一份標準或方法進行遊具設施之設計)。